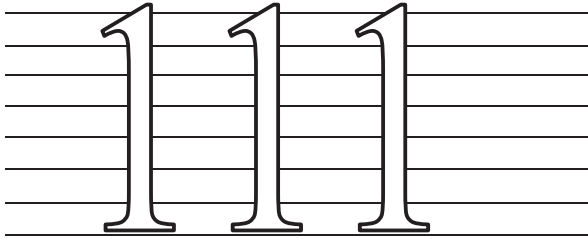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中鴻銹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12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38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39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47
三、解除劉敏雄董事、曾貴松董事及李文周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公決。	51
伍、臨時動議	52
陸、章則	53
柒、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65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65

壹、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111年0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議 程：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由曾總經理貴松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2 4 日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 三、所謂獲利狀況依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釋係指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
-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帳上數依稅後比率 5% 計算金額為 307,803,807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 4.17 %；董事酬勞帳上數為 61,560,761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 0.83 %。前述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本辦法名稱、第 1.2、第 1.3、第 2.3、第 2.4、第 2.5、第 3、第 3.1.2、第 3.1.3、第 3.1.4、第 3.1.5、第 3.2.2、第 3.2.7、第 3.3.4、第 3.3.8、第 3.3.10、第 3.4、第 3.4.1、第 3.4.2、第 3.5 及增訂第 2.2。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本辦法名稱配合修訂之。
1.2 本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	1.2 本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訂定。	依國際發展趨勢與本辦法名稱修訂，將原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故修訂之。
1.3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1.3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社會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第 1.2 修訂說明。
<u>2.2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新增本條文。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二項，增訂本條文。
<u>2.3</u> 本公司以“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為願景，每年訂定公司營運方針，並積極落實。	<u>2.2</u> 本公司 <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u> 以“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	1.調整條文序號。 2.原第 2.2 部分條文內容與第 2.5 相同，為精簡條文內容，故修訂第 2.3。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u>之公司</u> 願景，每年訂定公司營運方針，並積極落實。	
2.4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實踐 <u>永續發展</u> ：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2.3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1.調整條文序號。 2.同第 1.2 修訂說明。
2.5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u>秉持</u> 「能力、誠信、服務」的經營理念， <u>以公司治理</u> 、社會、環境等三大構面展開，特訂定以下 <u>永續發展</u> 政策： (1)持續提升競爭能力，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堅持正派經營願景，落實強化公司治理。 (3)深耕細緻客戶服務，創造客我共榮雙贏。 (4)秉持人本管理理念，妥善做好員工照護。 (5)尊重生命關懷環境，提昇環保工安績效。 (6)貫徹睦鄰回饋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2.4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以「能力、誠信、服務」的經營理念 <u>向經濟</u> 、社會、環境等三大構面展開，特訂定以下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 (1)持續提升競爭能力，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堅持正派經營願景，落實強化公司治理。 (3)深耕細緻客戶服務，創造客我共榮雙贏。 (4)秉持人本管理理念，妥善做好員工照護。 (5)尊重生命關懷環境，提昇環保工安績效。 (6)貫徹睦鄰回饋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調整條文序號。 2.同第 1.2 修訂說明。 3.為使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方向與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 更加契合，故修訂之。
3.實施 <u>程序</u>	3.實施 <u>手續</u>	酌作文字修訂。
3.1.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	3.1.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	同第 1.2 修訂說明。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3)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3)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3.1.3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 <u>永續發展</u> (含節能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與課程。	3.1.3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 <u>企業社會責任</u> (含節能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與課程。	同第 1.2 修訂說明。
3.1.4 本公司有關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依其性質交付各部門之業務單位或人員，並由其部門副總負責督導。	3.1.4 本公司有關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依其性質交付各部門之業務單位或人員，並由其部門副總負責督導。	同第 1.2 修訂說明。
3.1.5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	3.1.5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同第 1.2 修訂說明。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題。	<u>任</u> 議題。	
3.2.2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2.2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u> 用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故修訂之。
3.2.7 本公司 <u>致力於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3.2.7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 <u>及</u>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為強化公司對氣候變遷風險的因應能力及相關資訊揭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增修訂第3.2.7。
3.3.4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於</u> 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	3.3.4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並</u> 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在</u> 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訂第3.3.4。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續經營之目標。		
3.3.8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3.3.8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訂第 3.3.8。
3.3.10 本公司對採購、外包行為依影響程度評估其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u>實踐永續發展目標</u> 。	3.3.10 本公司對採購、外包行為依影響程度評估其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u>提升企業社會責任</u> 。	同第 1.2 修訂說明。
3.4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3.4.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4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3.4.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同第 1.2 修訂說明。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3)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3.4.2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包括： (1)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3.4.2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包括： (1)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5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3.5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同第 1.2 修訂說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善用集團資源，力求最佳產銷組合

◎靈活產銷運作，順暢產儲運銷流程

◎精實生產管理，持續推動智能產銷

◎培育銜接人才，深耕知識傳承運用

◎勵行環安衛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 1.靈活產銷運作，營收、獲利雙創紀錄：在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強化產銷協作下，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服務關係，並配合市況機動調整內外銷比率，充分發揮綜效，締造營收 537.4 億及獲利 63.5 億的歷史雙高紀錄。
- 2.精實生產管理，訂單合格率創紀錄：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鹿港廠區三廠總產品及酸鍍廠鍍鋅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均創歷史新紀錄。
- 3.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 (1)110 年 11 月熱軋廠、冷軋廠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有效期間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 (2)110 年 11 月鋼管廠大發廠區榮獲高雄市政府「110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10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 (3)110 年 12 月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9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金安獎」；鋼管廠大發廠區、鋼管廠鹿港廠區同獲「特優獎」。
- 4.強化環境能源管理及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1 年 1 月 10 日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9~110 年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111 年 1 月 4 日熱軋廠加熱爐燃料替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第 4~5 年減量額度通過第三方外部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減碳量 98,5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5.持續品質精進，通過各項驗證：
 - (1)2021 年產品系統認證審查 13 項全數通過，認證項目：包括 API、VN、JIS

MARK、MS、ISO/IEC 17025、CE MARK、ISO 9001、新加坡 FPC、IATF 16949、紐西蘭 FPC。

(2)酸鍍廠通過 ISO 14001：2015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3)酸鍍廠通過 ISO 50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4)酸鍍廠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17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 TAF 認證實驗室。

6.各類優良事蹟，獲頒獎項如下：

(1)110 年 4 月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 6%至 20%之公司。

(2)110 年 5 月榮獲財政部頒發 110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3)110 年 9 月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

(4)110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國貿局 109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證明標章。

(5)110 年 11 月榮獲 2021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銀獎)。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10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雜級品)237.6 萬公噸，較 109 年度生產量 253.6 萬公噸，減少 16 萬公噸，降幅約 6.3%。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10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為 212 萬公噸，較 109 年度銷售量 243 萬公噸，減少 31 萬公噸，降幅 12.8%。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63.5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37.4 億元，較 109 年度 367.9 億元增加 169.5 億元，增幅約 46.1%。

2.支出部份：

110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72.2 億元，較 109 年度 364.5 億元增加 107.7 億元，增幅約 29.5%。

3.獲利方面：

因 110 年鋼品售價上漲幅度大於成本上漲幅度，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增加 64.85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及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10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品質精進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冷軋－製程精簡鋼捲開發。
- (2)鋼管－API 油井用管 K55 等級產品開發。
- (3)鋼管－高厚度之 API 油井用管可熱處理升級等級產品開發。
- (4)鋼管－16"以上大管徑 API 輸油用管 X70M 等級產品開發。

2.產品品質精進

400 公斤強度等級熱軋硬薄板與冷軋中碳鋼厚板全硬材製造技術品質提升。

3.製程研究

建立熱軋 S55C 精衝材低溫軋延技術與精進加熱爐胚溫度控制技術。

4.設備技術建立

- (1)熱軋廠調質線與酸鍍廠酸洗線增設自動表面缺陷檢驗系統。
- (2)製管車鋼管成型模式及輥輪磨耗預測能力，以及內刮機組智能監診系統。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中鴻公司 110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內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952,276 千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38%，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中鴻公司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二、自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測試，包含客戶訂單、出貨單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暨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
- 三、取得該等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劉裕祥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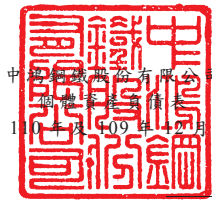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7,465	1	\$ 285,8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2,4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70,412	3	819,45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930,578	2	830,0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十）	47,355	-	117,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051	-	19,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211,007	1	26,5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2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717,439	34	4,236,42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43,116	1	150,9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000,000	3	3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97	-	3,9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39,020	45	7,032,476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2,040	-	43,3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89,098	11	2,698,04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10,164,924	28	11,162,64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2,920	-	78,3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2,297	16	5,983,185	2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70,290	-	95,6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1	-	6,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37,220	55	20,067,427	74		
1XXX	資產總計	\$ 37,476,240	100	\$ 27,099,9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4,562,252	12	\$ 404,63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641	3	3,599,57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95,155	-	57,2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60,732	4	27,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69,577	1	313,2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174,438	3	580,1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2,94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6,85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408	-	15,230	-		
2365	退款負債	265,047	1	153,7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17	-	15,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25,358	27	5,167,07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174	8	2,995,039	1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200,000	3	2,000,000	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39,792	1	1,109,6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2,222	-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8,519	-	63,8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87,777	1	313,7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9,484	13	6,699,550	25		
2XXX	負債總計	14,914,842	40	11,866,629	44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38	14,355,444	5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632	-	90,5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839	1	549,5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3,369	18	662,62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73,840	19	1,302,766	5		
3400	其他權益	1,131,211	3	(425,839)	(2)		
3XXX	權益總計	22,561,398	60	15,233,274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76,240	100	\$ 27,099,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3,019,056	99	\$ 36,406,042	99
4600	勞務收入	624,450	1	324,62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708	-	58,8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733,214	100	36,789,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46,197,610	86	35,335,654	96
5900	營業毛利	7,535,604	14	1,453,864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505	1	794,236	2
6200	管理費用	443,925	1	321,8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1,430	2	1,116,063	3
6900	營業淨利	6,514,174	12	337,8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03	-	950	-
7010	其他收入	131,463	-	224,7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38	1	1,488	-
7050	財務成本	(45,715)	-	(86,2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589	-	49,490	-
7000	合 計	497,078	1	190,459	1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011,252	13	528,26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 660,841	1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50,411	12	528,2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57,217)	-	12,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653	1	28,57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196,082	2	95,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42)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8,376	3	136,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58,787	15	\$ 664,37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03	90,450	497,607	174,071	-	14,568,89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108 年度盈餘公積	-	118	-	(11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51,971	(51,971)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28,260	-	528,26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378	-	136,1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0,638	123,739	664,3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3	90,568	549,578	662,620	(425,839)	15,233,27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109 年度盈餘公積	-	54,064	-	(54,064)	-	-
B5	現金股利	-	-	-	(430,663)	-	(430,66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23,739)	123,739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6,350,411	-	6,350,4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217)	(142)	1,408,37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93,194	(142)	7,758,7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543	(8,543)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3	144,632	425,839	6,503,369	(142)	22,561,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鈺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1,252	\$ 528,2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729	1,162,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18,331)	(78,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5,715	86,219
A21200	利息收入	(803)	(950)
A21300	股利收入	(10,383)	(31,8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9,589)	(49,4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4,859	(304,43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6,025	576,31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6,850	-
A29900	其他	1,097	6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60,741	17,844
A31150	應收帳款	(100,491)	(364,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83	(71,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97	(13,2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484)	513,416
A31200	存 貨	(8,485,878)	2,645,6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2,155)	77,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	(2,271)
A32125	合約負債	37,872	(227,769)
A32150	應付帳款	1,333,232	(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53	24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8,691	71,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3	(6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57)	(47,765)
A32990	退款負債	111,291	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533	4,741,44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98)	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835	4,741,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9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47)	(397,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9	(5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6	9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859	31,8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643)	(363,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17,158,161	99,915,564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3,000,539)	(104,665,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00,064	10,900,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800,000)	(9,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5,76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40,118	200,536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110,000)	(1,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32)	(15,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66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535)	(77,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626)	(4,158,362)
EEEE	現金淨增加	221,566	219,7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5,899	66,1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07,465	\$ 285,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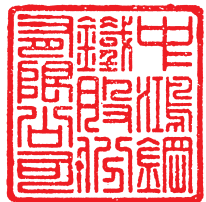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敏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中鴻集團 110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內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952,276 千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38%，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中鴻集團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二、自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測試，包含客戶訂單、出貨單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暨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
- 三、取得該等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8,123	1		\$ 287,3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2,4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70,412	3		819,45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930,578	2		830,0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十）	47,355	-		117,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051	-		19,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221,461	1		26,6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5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717,439	34		4,236,42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43,128	1		150,9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002,800	3		301,7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97	-		3,9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52,944	45		7,036,111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7,530	-		68,1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42,778	11		2,669,71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10,164,924	28		11,162,64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2,920	-		78,3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2,297	16		5,983,185	2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70,290	-		95,6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1	-		6,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26,390	55		20,063,946	74	
1XXX	資產總計	\$ 37,479,334	100		\$ 27,100,05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4,562,252	12		\$ 404,63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641	3		3,599,57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95,155	-		57,2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60,732	3		27,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69,577	1		313,2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175,704	3		580,2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4,769	2		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6,85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408	-		15,230	-	
2365	退款負債	265,047	1		153,7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17	-		15,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28,452	26		5,167,23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174	8		2,995,039	1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200,000	3		2,000,000	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39,792	1		1,109,6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8,519	-		63,8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87,777	1		313,7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9,484	14		6,699,550	25	
2XXX	負債總計	14,917,936	40		11,866,783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38		14,355,444	5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632	-		90,5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839	1		549,5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3,369	18		662,62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73,840	19		1,302,766	5	
3400	其他權益	1,131,211	3		(425,839)	(2)	
3XXX	權益總計	22,561,398	60		15,233,274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79,334	100		\$ 27,100,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3,019,056	99	\$ 36,406,042	99
4200	投資收入	301	-	502	-
4600	勞務收入	634,947	1	324,754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708	-	58,8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744,012	100	36,790,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46,197,610	86	35,335,654	96
5900	營業毛利	7,546,402	14	1,454,500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505	1	794,236	2
6200	管理費用	445,247	1	322,0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2,752	2	1,116,288	3
6900	營業淨利	6,523,650	12	338,2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25	-	966	-
7010	其他收入	131,343	-	224,6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38	1	1,488	-
7050	財務成本	(45,715)	-	(86,2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035	-	49,187	-
7000	合計	489,426	1	190,0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3,076	13	\$ 528,2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六)	662,665	1	5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50,411	12	528,260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7,217)	-	12,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295	1	29,43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5,440	2	94,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8,376	3	136,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58,787	15	\$ 664,377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50,411	12	\$ 528,26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58,787	15	\$ 664,377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	14,355,444	\$	903	法定盈餘公積	90,450	\$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	未分配盈餘	174,071	\$	-	\$	(549,578)	\$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			-			(118)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71			(51,971)			-				
D3	109年度淨利	-		-	-			-			528,260			-				528,260
D5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8			-				136,117
Z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638			-				664,3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355,444		903	90,568			549,578			662,620			-				15,233,27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64			-			(54,064)			-				-
B17	現金股利	-		-	-			-			(430,663)			-				(430,663)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3,739)			123,739			-				-
D3	110年度淨利	-		-	-			-			6,350,411			-				6,350,411
D5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217)			(142)				1,408,376
Q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3,194			(142)				7,758,787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4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355,444		903	144,632			425,839			6,503,369			(142)				22,561,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3,076	\$ 528,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729	1,162,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18,331)	(78,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5,715	86,219
A21200	利息收入	(825)	(966)
A21300	股利收入	(10,684)	(32,3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2,035)	(49,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7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6,025	576,31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4,859	(304,4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6,850	-
A29900	其他	1,097	6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60,741	17,844
A31150	應收帳款	(100,491)	(364,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83	(71,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97	(13,2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789)	514,742
A31200	存 貨	(8,485,878)	2,645,6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2,167)	77,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	(2,271)
A32125	合約負債	37,872	(227,769)
A32150	應付帳款	1,333,232	(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53	24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9,808	70,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3	(6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57)	(47,765)
A32990	退款負債	111,291	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388	4,741,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7,387)	\$ 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001	4,741,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47)	(397,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9	(5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1,1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8	9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955	32,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625)	(362,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17,158,161	99,915,564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3,000,539)	(104,665,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00,064	10,900,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800,000)	(9,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5,76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40,118	200,536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110,000)	(1,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32)	(15,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66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535)	(77,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626)	(4,158,362)
EEEE	現金淨增加	220,750	220,3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7,373	67,028
E00200	年末現金餘額	\$ 508,123	\$ 287,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連結中鴻鋼鐵網站

(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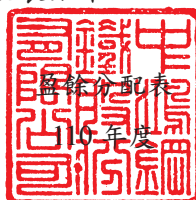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擬分配普通股紅利為每股現金 2.8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四、本公司擬訂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01,632,1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7,217,051)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8,542,8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152,957,900
110 年度稅後淨利	6,350,411,089
減：法定盈餘公積	(620,173,6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5,838,746
可供分配盈餘	6,309,034,049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 1,435,544,446 股，每股 2.8 元(現金 2.8 元)	(4,019,524,4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9,509,600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議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5 條第二項、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議決：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1. 為明確規範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故修訂本條第二項。 2. 鑑於外部專家係依處理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3. 考量外部專家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本條第二項第三及四款酌作文字修訂。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考量本處理程序第 5 條第二項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六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依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1. 為更明確標示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條文，擬調整本款各目及目以下條文編號。 2. 原條文第一項第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二款第三段至第五段移列為修訂後第(二)目至第(四)目，其中第(四)目酌作文字修訂。 3. 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2)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4. 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段移列為修訂後第(六)目，並配合第(五)目之增訂，修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款第(一)目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款第(一)目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六)本款第(一)目及第(五)目</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未修訂	以下未修訂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就變相資金融通問題制定新規範內容及本公司實務作業，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2.3、第 2.4.3(1)、第 2.4.6(1)、第 2.4.8、第 2.10 及增訂第 2.9。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議決：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2.3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十</u> 。	2.3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	修訂同第 2.4.2 規定一致。
2.4.3 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評估及報准程序如下： (1)洽借人 <u>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u> ，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 <u>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u> ，必要時，本公司 <u>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u> 。 (2)財務處應檢查是否符合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審慎評估下列第(3)款所列事項。如擬貸與時，應擬具資金貸與額度、期間及利率等貸款條件，並依洽借人之財務狀況及是否符合第 2.4.4 條規定，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及擔保品之評定或鑑定價值，經層陳董事長同意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3)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4.3 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評估及報准程序如下： (1)洽借人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 <u>連同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處衡酌個案情形指定提供之徵信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u> 。 (2)財務處應檢查是否符合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審慎評估下列第(3)款所列事項。如擬貸與時，應擬具資金貸與額度、期間及利率等貸款條件，並依洽借人之財務狀況及是否符合第 2.4.4 條規定，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及擔保品之評定或鑑定價值，經層陳董事長同意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3)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修訂洽借人申請提供資訊。
2.4.6 撥款與償還： (1)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如洽借人須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完成質權、抵押權或動產擔保交易之設定或(及)登記後，始得撥	2.4.6 撥款與償還： (1)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如洽借人免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簽發與資金貸與額度相同之本票與本票授權書，交付本公司後，</u>	修訂第 2.4.6(1)擔保品相關規定。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款，其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 (2)財務處得視本公司資金情況及洽借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洽借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3)資金貸與額度得於貸與期間內循環動支，但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貸與額度。 (4)洽借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即予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洽借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a.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b.免提供擔保品之洽借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告知該洽借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u>始得撥款</u>；如洽借人須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完成質權、抵押權或動產擔保交易之設定或(及)登記後，始得撥款，其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 (2)財務處得視本公司資金情況及洽借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洽借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3)資金貸與額度得於貸與期間內循環動支，但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貸與額度。 (4)洽借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即予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洽借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a.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b.免提供擔保品之洽借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告知該洽借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2.4.8 財務處應於貸與期間內，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4.8 財務處應於貸與期間內，<u>依洽借人所提供財報按季製作洽借人之信用風險報告</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第 2.4.3(1)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u>2.9 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形，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u>(1)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u>	新增本條文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新「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就變相資金融通問題制定新規範內容，增訂本條文。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2)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有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u> <u>a. 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u> <u>b. 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u> <u>c. 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u> <u>前項二款款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零點三或不分對象彙總金額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u>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 2.3 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第 2.5 條公告申報程序辦理。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 2.4.10 條辦理。</u>		2.有關“重大金額”之判斷標準，經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討論後，區分單一對象金額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零點三或不分對象彙總金額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尚符合本公司業務往來範圍。
<u>2.10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u>2.9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調整條文序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劉敏雄董事、曾貴松董事及李文周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劉敏雄董事、曾貴松董事及李文周董事因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詳如下表。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劉敏雄	中鋼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中鋼馬來西亞控股公司董事
	曾貴松	CSCI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李文周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議決：

伍、臨時動議

陸、章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05月04日董事會修正

110年08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年報、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若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年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三項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文版內容一

致。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16條之1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之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若有董事改選時應載明當選人之當選權數。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修正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

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員工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柒、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4,453,066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2.4%)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435,544,44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1 年 0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劉敏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82,673,153 股
董事	翁朝棟		
董事	曾貴松		
董事	李文周		
獨立董事	邱鑄山		0 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股
獨立董事	李玲玲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2,673,153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本次並無配股，且未編製及公告 111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興隆街576號

✚ 酸鍍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42號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